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達69,1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336,000港元或3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達53,0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7,060,000港元或4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80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溢利15,636,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為3,74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141	109,477
銷售成本		<u>(16,073)</u>	<u>(19,349)</u>
毛利		53,068	90,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31	2,418
銷售開支		(17,995)	(24,697)
行政開支		(38,779)	(41,194)
其他開支		(7,334)	(10,27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654)	4,827
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446	—
財務費用	5	<u>(118)</u>	<u>(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035)	21,197
所得稅開支	7	<u>(3,770)</u>	<u>(5,5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805)</u>	<u>15,6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1港仙)</u>	<u>2.6港仙</u>
攤薄		<u>(1.1港仙)</u>	<u>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6,805)	15,6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7</u>	<u>2,51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588)</u>	<u>18,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8	4,900
投資物業		2,797	1,888
訂金		—	1,253
可供出售投資		796	796
遞延稅項資產		4,990	8,3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361</u>	<u>17,2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5,970	17,5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7	5,82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3,236	1,911
應收董事之款項		703	856
已抵押存款		228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558	81,771
流動資產總額		<u>96,912</u>	<u>108,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374	2,83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8,220	16,762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145	130
應付稅項		5,346	4,617
可換股債券		—	36,00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3,792
流動負債總額		<u>17,085</u>	<u>64,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9,827</u>	<u>43,8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3,188</u>	<u>61,09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52	197
遞延稅項負債		—	1,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u>	<u>1,357</u>
資產淨值		<u>93,136</u>	<u>59,73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295	59,767
儲備		17,841	(31)
權益總額		<u>93,136</u>	<u>59,7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767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59,7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217	—	(6,805)	(6,588)	(6,588)
發行股份	15,000	22,500	—	—	—	—	22,500	37,500
行使購股權	528	321	—	—	—	—	321	849
股份發行開支	—	(389)	—	—	—	—	(389)	(3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	2,028	—	2,028	2,028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566	—	—	(566)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699)	699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295</u>	<u>371,932</u>	<u>53</u>	<u>8,163</u>	<u>7,368</u>	<u>(369,675)</u>	<u>17,841</u>	<u>93,13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27	348,808	53	5,436	2,533	(379,222)	(22,392)	37,3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0	—	15,636	18,146	18,146
行使購股權	40	126	—	—	—	—	126	16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	4,089	—	4,089	4,089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7)	17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9,767</u>	<u>348,934</u>	<u>53</u>	<u>7,946</u>	<u>6,605</u>	<u>(363,569)</u>	<u>(31)</u>	<u>59,7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首度採納以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益—確定一間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作為代理方」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從客戶之資產轉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 經已列載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就下文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影響作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價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價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各層公平價值計量間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等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獲提供，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份而釐定。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損益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次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的修訂。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業績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之長短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及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就對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就對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上述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在呈列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顧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15,000港元及8,65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981,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的服務。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經扣除營業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u>69,141</u>	<u>109,4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10	975
投資收入	534	570
應付賬款回撥	696	73
其他	<u>168</u>	<u>625</u>
	<u>2,108</u>	<u>2,243</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7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1,32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898</u>	<u>—</u>
	<u>2,223</u>	<u>175</u>
	<u>4,331</u>	<u>2,418</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89	—
財務租賃之利息	<u>29</u>	<u>13</u>
	<u>118</u>	<u>1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073	19,349
折舊	1,985	2,31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5,689	5,704
汽車	218	403
核數師酬金	820	1,0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5,865	29,4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526	2,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751	4,939
離職金	1,192	384
	<u>33,334</u>	<u>37,2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6	2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8	36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76	4,89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25)	1,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898)</u>	<u>580</u>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成本5,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69,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2,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4,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錄得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62	4,261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遞延	—	(2,401)
	<u>3,408</u>	<u>3,70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70</u>	<u>5,561</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5,6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6,978,014股(二零零九年：597,548,97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36,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4,82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4,971,984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年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3,011股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視作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股之總和。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416	25,216
減值撥備	(446)	(7,716)
	<u>15,970</u>	<u>17,500</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72% (二零零九年：83%)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15,970	17,489
4至6個月	—	11
	<u>15,970</u>	<u>17,500</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1,061	—
4至6個月	60	—
6至12個月	102	—
超過12個月	2,151	2,838
	<u>3,374</u>	<u>2,838</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52,955,000股 (二零零九年：597,675,000股)	<u>75,295</u>	<u>59,767</u>

年內進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275,000	59,727	348,808	408,535
行使購股權		<u>400,000</u>	<u>40</u>	<u>126</u>	<u>16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597,675,000</u>	<u>59,767</u>	<u>348,934</u>	<u>408,701</u>
發行股份	(a)	150,000,000	15,000	22,500	37,500
行使購股權	(b)	5,280,000	528	321	84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b)	<u>—</u>	<u>—</u>	<u>566</u>	<u>566</u>
		<u>155,280,000</u>	<u>15,528</u>	<u>23,387</u>	<u>38,915</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389)</u>	<u>(38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2,955,000</u>	<u>75,295</u>	<u>371,932</u>	<u>447,22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發行普通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2,500,000港元(並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89,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份及4,58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17港元行使，導致5,2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在扣除相關開支前，以總現金代價約849,000港元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566,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經營業績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受到了嚴格的管理和監管，移動運營商於其移動增值行業的業務政策亦積極地配合相關監管，從而導致部分增值業務有倒退的發展趨勢。移動運營商階段性的暫停移動互聯網WAP業務的收費及各種業務推廣，對整體移動音樂增值業務產生較大影響，並使與提供音樂相關業務之收入明顯錄得下滑趨勢。由於本集團在行業清理整頓開始時就積極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故其總體業務受到的負面影響相對地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為69,1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336,000港元或3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6,07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3,276,000港元或17%，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53,06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37,060,000港元或41%。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8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77%，這主要是由於收益的下降幅度大於銷售成本之下跌幅度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913,000港元至4,331,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經營開支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為64,10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055,000港元或16%。銷售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6,702,000港元或27%至17,995,000港元，主要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輕微下降2,415,000港元或6%至38,77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員工及相關成本以及購股權開支減少。其他開支減少2,938,000港元或29%，主要由於研發成本降低所致。

本年度業績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6,80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應佔溢利15,636,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3,740,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3,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9,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87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5.7(二零零九年：1.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0,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77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以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為0.2%(二零零九年：67%)。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已於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段落內提述。可換股債券的現行狀況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單邊契據所載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向Tallmany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10條所界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授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條款，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

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之125%（「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金額必須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指稱違反認購協議，Tallmany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Tallmany就該指稱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訴訟」）。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在創業板網址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至13頁）。

隨後，Tallmany呈交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申請。該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判決Tallmany勝訴，並判令本公司向Tallmany支付總計36,000,000港元以及利息。隨後，本公司與一名共同被告人採取多項措施，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Tallmany及CBC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Tallmany支付36,000,000港元（即根據簡易判決之判決金額），加上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和解金額」），以及Tallmany就對本公司的高等法院訴訟及上訴所產生之訟費1,650,000港元（「訟費」）。本公司同意全數支付和解金額，以及最終清繳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認購協議及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和解協議進一步訂定有關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之上訴予以撤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支付並履行和解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包括和解金額合共38,324,000港元，以及上述訟費1,650,000港元。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其中包括）正式撤銷本公司之上訴。

於履行本公司上述付款責任後，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已全數及最終清繳。故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已撤銷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達5,44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1,65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利息及訟費合共3,9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項支銷。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5人(二零零九年：166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B.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無線音樂行業，不斷優化其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加深與中國移動的緊密合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擁有約累計2.2億移動音樂搜索用戶。

從本財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注重對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服務的提升與推廣，提高了基於GPRS，又稱無線分組數據服務以及TD-SCDMA (「TD」)，即時分的同步碼分多址技術的音樂服務收入份額，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入顯著提升，佔本集團音樂總收入的比重從上一財年的6%提升到本財年的17%，於本財年第四季度該比重更進一步增長至24%。在過去一年，本集團之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入比重之增長，與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服務之振鈴及全曲的總下載量之比重之增長，實現了同步的持續規模增長，顯示出本集團於中國無線音樂市場上佔有一定份額。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無線音樂業務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中國移動用戶數目發展迅猛，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底，中國移動用戶總數達到5.44億戶，TD用戶總數超過8百萬戶。二零零九年，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百億元，預期無線音樂業務的規模將繼續擴大。無線音樂搜索作為中國無線音樂用戶獲取音樂的最便捷、最精準的入口，將更加受到中國用戶的喜愛。本集團將努力提升無線音樂搜索的精準度以及個性化推薦服務，並不斷豐富和深化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內涵，提升用戶的體驗度和黏度。

於未來季度，本集團為了持續提升其在無線音樂行業的市場份額，將全面擴大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範圍，在已受移動音樂用戶廣泛歡迎的音樂、歌曲、歌手及歌詞等音樂搜索服務的基礎上，將提供更多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圖片、音樂資訊、MV視頻、音頻搜索等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尤其注重基於3G網絡的視頻和音頻搜索服務。二零一零年初，中國相關部門落實積極推動「三網合一」，即「三網融合」，就是指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的相互滲透、互相相容、並逐步整合成為統一的資訊通信網路。由於三網合一的逐步實現，用戶獲得互聯網應用的終端手段正在多樣化，將產生巨大的商機。同時，這融合將為本集團目前的用戶群帶來真正融合的、完全不同以往的媒體互動體驗。

在營銷方面，隨著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開幕及二零一零年南非世界盃賽事之開始，中國移動將開啟全國範圍相關的音樂營銷活動，該等大型營銷活動預期將持續到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旬。作為該等營銷活動中的其中之一的重要項目，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將受到中國移動集團及各省級電訊運營商的廣泛推廣，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將從該等活動中受惠。

本集團之核心搜索技術已非常成熟，創新能力不斷加強。本集團在現有達到億級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用戶數量，以及豐富的運營經驗的基礎上，將推出集團自有的音樂搜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基於多平台設計的「手機音樂終端內置」以及以音樂搜索為核心的移動互聯網音樂互動社區等。

此外，以數據挖掘為基礎之精細化營銷模式，也於此年度取得突破的進展並錄得收入。本集團在和多個省級電訊運營商交流，有望在不久的將來達成合作。精細化營銷模式是建立在海量用戶級的搜索服務上及為手機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的增值服務。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中國的移動增值服務行業以及無線音樂產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於無線音樂搜索領域之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在保持付費無線音樂用戶市場的同時，加速擴大免費無線音樂用戶領域的佔有率。本集團相信，在管理層齊心協力之下，本集團定能以實力和信念去克服前路困阻。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現金每股作價0.25港元（「配售事項」）。

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根據合共600,055,000股普通股計算）約25%，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合共750,055,000股普通股計算）約2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股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後，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通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售予Will City Limited。該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Uniright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份擁有之公司。

競爭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尚待委任

於回顧年度，James T. Siano先生(「Siano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辭任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即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起計三個月)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即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以及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須於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的三個月內達至符合其規定。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積極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曾有數名人士獲提議或推薦為潛在的候選人，但大部份人選因各種原因而被認為不合適，例如利益衝突或缺乏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及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之聯繫徵求行動自薦及推薦)務求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一旦作出任何新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年度，在官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之過渡期間，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直至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3(附註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在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在Siano先生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在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於過渡期間，黎美倫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署理主席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